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本系统的行政执法责任工作。

第三条  行政执法的基本责任：

（一）负责制定和落实本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二）依法查处和纠正各类行政违法违规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处罚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三）负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和执法队员的培训。

（四）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和教育执法队员严格遵章守纪，做到令行禁止。

（五）负责及时做好信访投诉处理工作，实行政务公开，主动接受区委、区政府、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及时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纪的执法人员。

第四条  案件承办人职责

（一）对举报、投诉、上级交办、部门移交等来源的行政案件及时制作案件受理记录，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及时向执法机构负责人汇报。

（二）对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违法案件制作、送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及时报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对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提交立案报告。

（三）对违法案件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工作，查清违法主体、违法事实、违法性质、违法情节、社会危害后果，达到证据确实、充分。

（四）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及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规定程序。

（五）准确适用法律法规。

（六）规范制作行政处罚文书。

（七）调查终结后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对需要提交局领导集体讨论的案件负责介绍案情、制作集体讨论记录。

（八）送达行政处罚文书。

1、直接送达应有符合要求的收件人签字；

2、邮寄送达应有查询回执；

3、留置送达应有在场人签字或视听资料证据。

（九）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电话催缴、书面催缴；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及时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并配合法院执行。

第五条 执法机构股所队办负责人职责

（一）对应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违法行为，组织督导制作立案报告。

（二）对案卷材料进行审查，督促承办人补充、完善证据，保证案件办理合法适当。

（三）按规定参加对案件的讨论。

（四）负责对本机构执法人员实施的当场处罚案件材料的审查。

（五）督导制作行政处罚文书，进行初步审查，并向政策法规股和监察股报送案件执行情况，向政策法规股报送行政处罚案卷。

（六）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条 政策法规股和监察股及其负责人职责

（一）主持办案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员参加案件讨论，参加重大案件的调查和审核。

（二）负责案件对案卷文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保证被处罚主体正确、程序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量罚适当。

（三）负责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社会危害后果等进行审查，涉嫌犯罪的及时督促上报移送。

第七条 主管领导职责

（一）进行立案审批，指定承办人。

（二）对调查终结的案卷进行审查，签署审批意见。

（三）按照规定组织案件讨论，参加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四）按照行政执法流程及案件办理要求进行案件审批。

第八条 承办人、审查人、审核人在执法活动中不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依法应当受理、立案而不予受理、立案的。

（二）依法不应立案而立案的。

（三）主要证据不实或缺乏的。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和未经批准任意超越案件调查处理期限的。

（六）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

（七）行政处罚文书书写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九）采取执法措施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随意处理违法财物的。

第九条 审查人或审核人指使或者授意承办人违法办案的，由审查或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条 承办人、审查人、审核人不履行职责的依照有关过错责任制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